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94號

承辦人：董蕙宇

電話：08-7850251#120

傳真：08-7850619

電子信箱：dt03087@mail.laiyi.gov.tw

92241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147號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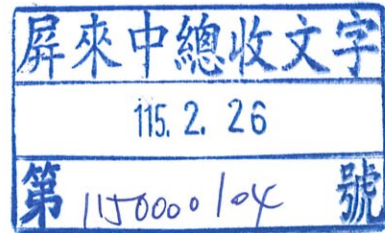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來鄉民字第1150001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屏東縣來義鄉115年專門人才獎勵」申請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義林社區發展協會、大後社區發展協會、喜樂發發吾社區發展協會、丹林社區發展協會、古樓社區發展協會、中興社區發展協會、望嘉社區發展協會、文樂社區發展協會、白鷺社區發展協會、高見社區發展協會、新來義社區發展協會、來義村辦公處、義林村辦公處、丹林村辦公處、古樓村辦公處、文樂村辦公處、望嘉村辦公處、南和村辦公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文樂教會、來義天主堂、義林天主堂、大後天主堂、中丹林天主堂、下丹林天主堂、丹林天主堂、古樓天主堂、文樂天主堂、望嘉天主堂、南和天主堂、新來義天主堂、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來義教會、基督教拿撒勒人會新來義教會、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丹林教會、中華基督教南和浸信會、基督教拿撒勒人會南和教會、基督教中國佈道會義林聖道堂、臺灣基督傳道會新來義教會、新來義基督教會、真耶穌教會古樓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古樓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望嘉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文樂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和教會、臺灣基督傳道會義林教會、臺灣基督傳道會大後教會、臺灣基督傳道會復興教會、臺灣基督傳道會古樓教會、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社會鄉土文化協會、屏東縣來義鄉靈佳樂祖靈屋傳統文化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嘉魯禮發·魯飛禮飛家團傳承文化發展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原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屏東縣來義鄉鳩浙滯文教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屏東縣邏發尼耀文化促進會、屏東縣來義鄉體育會、屏東縣吉羅夫敢文教協會、屏東縣來義鄉自行車運動協會

副本：屏東縣來義鄉傳揚基督協會、本所民政課

鄉長莊景星

裝

訂

線





.....
裝.....
訂.....
線.....

馬家驛山莊藏書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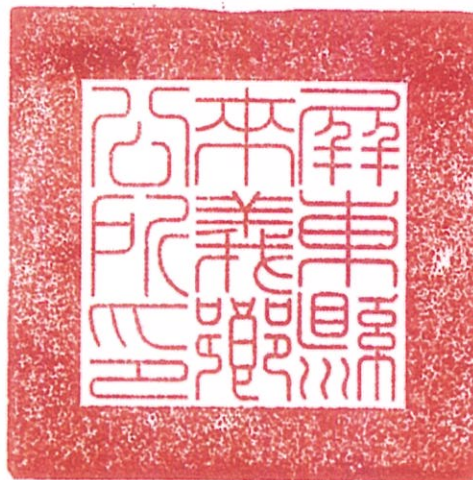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來鄉民字第11500010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本鄉115年專門人才獎勵申請。

依據：「屏東縣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獎勵期間：自114年05月16日起至115年05月15日止。凡符合深造教育、專業考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文化藝術獎勵標準及體育競賽獎勵標準，且尚未領取本所相關獎勵者。
- 二、申請期間：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5月15日17時止。
- 三、獎勵金發放日期：申請者完成申請程序並經審核通過者，獎勵金發放日期另案通知。
- 四、申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表及獎勵標準請至本所官網 <https://www.pthg.gov.tw/laiyi/Default.aspx> 查詢檔案下載或逕洽各村村辦公處。

鄉長莊景星

屏東縣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110年3月19日來鄉民字第11030358200號函發佈
112年3月22日來鄉行字第11230387900號公告修正第五點第四款附件一
113年1月11日來鄉行字第1130000210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五款
114年2月3日來鄉民字第1140000605號公告修正第二點及第五點附件一
114年12月29日來鄉行字第1140007666號公告修正第五點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一、來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傑出人才、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符合獎勵項目及獎勵事實發生時已設籍本鄉者;或戶籍雖不在本鄉，但代表本鄉參賽且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
-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
 - (一) 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其獎勵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 (二) 專業考試: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不含檢覈筆試)。
 - (三) 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
 - (四) 體育傑出人才:參加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所列舉比賽名稱，並榮獲得獎勵名次者。
 - (五) 文化藝術傑出人才:參加政府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公司行號舉辦之文化藝術類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
- 四、獎勵期間:前點各款獎勵期間由本所於開始申請前另以公告指定之。
- 五、獎勵方式:
 - (一) 深造教育:
 1. 入學階段: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含碩士專班)者，碩士生獎勵新臺幣五千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2. 獲得學位階段: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 (二) 專業考試: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1. 中高級:1000元
 2. 高級:2000元
 3. 優級:3000元
 - (四) 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五) 文化藝術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六、申請資格、時限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應設籍來義鄉並符合第三點條件者。

(二)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向本所提出申請。

但參加國際競賽並獲得獎勵標準者，本所得專案受理申請及核發獎勵金。

(三) 申請時檢附申請表、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

七、本所受理獎勵申請如有疑義或爭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

八、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得由本所擇期公開表揚。

屏東縣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

1. 本獎勵標準獎勵之競賽項目：
 - (1). 亞運、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係以最近一屆主辦國已辦或下屆籌備國正式核定將辦理之競賽項目。
 - (2).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 (3). 本所指定項目。
2. 傑出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原則：
 - (1). 個人同一單項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核發該等級賽會獎勵金二分之一。
 - (2). 團體競賽可由個人或團體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 (3). 參加國際賽事成績在前三名，雖非亞、奧運競賽項目，經本所專案查得予獎勵時，本所得發放獎勵金，但發放標準不得超過國際賽獎金各名次的三分之一。
 - (4). 觀摩賽、表演賽、排名賽、挑戰賽等比賽屬非正式賽事及未列入下面競賽名稱時，不予獎勵。但經審查委員同意專案獎勵者除外。
3. 申請人應提出之申請資料：
 -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當年申請日期前1個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2). 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資料。
 - (3). 秩序冊(含封面)影本。
 - (4). 以上影本資料應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4. 前款獎狀如為外文者應提出中文翻譯本，或運動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出示之成績證明文件。

	競賽名稱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	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獎金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亞洲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運會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競賽名稱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	全國運動會	選手獎金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全國小學運動會							
	全國小學錦標賽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含傳統 競賽項目)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	--	--	--	--	--	--	--

	競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類別				
全 縣	全縣運動會 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排魯運動會(含傳統競賽項 目) 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含 傳統競賽項目)	選手獎金		2,000	1,500	1,000

鄉 運	破大會紀錄	個人 3,000 團體 5,000
--------	-------	----------------------

【單位：新臺幣元】

屏東縣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文化藝術傑出人才獎勵標準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加國際性文化藝術比賽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參加中央政府舉辦之全國性文化藝術比賽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縣(市)級文化藝術比賽	2,000	1,500	1,000	-	-	-
參加合法立案之民間組織或公司行號舉辦之全國性文化藝術比賽且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上	1,500	1,000	500	-	-	-

文化藝術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 一、 本標準所稱文化藝術指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攝影、工藝、影視或本所同意列入之項目。
- 二、 比賽項目屬團體時，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並不得重複申請個人獎勵部分。
- 三、 申請人應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供審核，如秩序冊、成績證明、參賽人員及主辦單問資料等。但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時免附。
- 四、 申請者同一年度同一項目如有二項以上符合獎勵標準時，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 五、 申請獎勵者須為總決賽名次。初賽、複賽等或類似賽事名次不列為獎勵。
- 六、 比賽項目非屬本標準所列項目，但本所認為值得獎勵或比賽等級、成績、獎金難認定時，本所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討論是否准予獎勵及核定獎勵金額。
- 七、 比賽結果係以特優、優等、甲等名稱排序時，依序視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獎勵。但如果設有比例分配時，獎金應發給二分之一。

附表一

來義鄉專業人才獎勵要點

【深造教育】申請表 (博士：考取畢業 · 碩士：考取畢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考取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或在學證明(須註明考取及入學年月)			畢業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論文(1本)		

領 據

茲 領 到
 來義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民政課。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專業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領 據

茲領到
來義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民政課。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名		族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族語別	方言別	
申請類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號： _____			

領 據

茲領到
來義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民政課。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附表四

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一個人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當年申請日期4月1日前1個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申請人姓名)或成績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影本資料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獎勵金由學校代發(不需填寫領據，待專管單位函文辦理) 代發學校名稱： 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來義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 <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民政課。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體育傑出人才—團體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或團隊					
獎勵事蹟					
1.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 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2.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3.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4.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5.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6. 申請 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7. 申請 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8. 申請 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9. 申請 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10.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代理申請人 簽名：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當年申請日期4月1日前1個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獎狀影本(申請人姓名)或成績證明資料 秩序冊(含封面)影本 其他 _____

*** (影本資料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獎勵金由學校代發(不需填寫領據，待專管單位函文辦理) 代發學校名稱： 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來義鄉公所 發給 _____ 年度獎勵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民政課。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文化藝術傑出人才一個人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當年申請日期4月1日前1個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影本資料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獎勵金由學校代發(不需填寫領據，待專管單位函文辦理) 代發學校名稱：_____

領 據

茲領到

來義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 比賽項目屬團體時，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並不得重複申請個人獎勵部分。
- 申請人應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供審核，如秩序冊、成績證明、參賽人員及主辦單位資料等。但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時免附。
- 申請者同一年度同一項目如有二項以上符合獎勵標準時，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 申請獎勵者須為總決賽名次。初賽、複賽等或類似賽事名次不列為獎勵。
- 比賽結果係以特優、優等、甲等名稱排序時，依序視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獎勵。但如果設有比例分配時，獎金應發給二分之一。
-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民政課。
- 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文化藝術傑出人才—團體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或團隊					
獎勵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2.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3.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4.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5.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6. 申請 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7. 申請 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8. 申請 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9. 申請 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10.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鄰 樓
	聯絡電話	(H)	手機：		

※代理申請人 簽名：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當年申請日期4月1日前1個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獎狀影本(申請人姓名) 成績證明資料 秩序冊(含封面)影本 其他_____

*** (影本資料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獎勵金由學校代發(不需填寫領據，待專管單位函文辦理) 代發學校名稱：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來義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 <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比賽項目屬團體時，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並不得重複申請個人獎勵部分。
3. 申請人應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供審核，如秩序冊、成績證明、參賽人員及主辦單位資料等。但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時免附。
4. 申請者同一年度同一項目如有二項以上符合獎勵標準時，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5. 申請獎勵者須為總決賽名次。初賽、複賽等或類似賽事名次不列為獎勵。
6. 比賽結果係以特優、優等、甲等名稱排序時，依序視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獎勵。但如果設有比例分配時，獎金應發給二分之一。
7.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民政課。
8. 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